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2 年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研習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一)協助各級學校了解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辨認自殺高風險的指標及徵兆。

(二)協助各級學校對自殺高危險群作適當回應，並尋求相關資源之協助或轉介。

(三)協助各級學校了解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及相關資源之運用。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校園自殺防治業務之教師或相關人員。

五、研習人數：每期 100 人。

六、研習日期：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14 日（星期二）。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自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截止。

八、研習地點：臺北市老松國小階梯教室(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

九、課程內容：

期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座
第一期 (國小場次)	11/7 (四)	9:00-9:50	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及 臺北市校園自殺防治指引宣導	周婉玲校長 仁愛國中
		9:50-12:20	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實務	莊芷昀心理師
第二期 (中學場次)	11/14 (二)	9:00-9:50	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及 臺北市校園自殺防治指引宣導	周婉玲校長 仁愛國中
		9:50-12:20	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實務	莊芷昀心理師

十、研習方式：專題講授、實務演練與經驗分享。

十一、研習時數：每期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十三、注意事項：

(一)研習場地於老松國小，恕無法提供停車位，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

(二)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十四、聯絡資訊：曾韻心研究教師，電話：(02)2861-6942 分機 215，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bd4555@gov.taipei。

十五、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